

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：

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20年4月24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上述事宜应该在2020年4月27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特此补发该公告。

二、 整改措施：

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及时披露信息，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